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新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	1.26%	0.05%
魏梦莹	副总经理	2.00	0.50%	0.02%
魏鹏伟	副总经理	2.00	0.50%	0.02%
刘景呈	董事	2.00	0.50%	0.02%
公司核心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46 人）		321.91	81.22%	3.25%
预留部分		63.41	16.00%	0.64%
合计		396.32	100%	4.00%

-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 5.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6.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